

##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电缆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XYZH/2020NJA20116 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1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会同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意见落实函中会计师涉及的相关问题，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本回复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

问询清单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

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关于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企业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	12,235.59	8,766.16	12,697.04
占发行人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6.87%	5.58%	7.74%
发行人向相关方销售	310.40	1,886.43	1,382.14
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0.15%	0.99%	0.71%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补充披露全部发行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披露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发行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受权利的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辰控股、旭辰投资、达辰投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形如下：

**1、任职、持股或享受其他权益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比例
----	----	--------	----	-------	----------	------------------------

1	王季文	发行人股东张学民妹妹的配偶	河北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5.29%，并担任执行董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260,683.76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1%； 2018 年，销售金额 48,413.7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3%； 2019 年，销售金额 48,551.72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2%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85.8%，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学民持股 2.2%	客户	2018 年，销售金额 920,862.06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5%
			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客户	2018 年，销售金额 43,827.5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2%； 2019 年，销售金额 111,620.6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5%；
			兴隆县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王季文控制的企业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511,111.11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3%
2	张扬	发行人股东张学民的兄弟	兴隆县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511,111.11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3%

(2) 中辰控股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比例
1	杜战新	中辰控股股东	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	持股 7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17,984,760.6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10%； 2018 年，采购金额 19,199,646.6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22%； 2019 年，采购金额 20,389,554.9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15%；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9,636,739.87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28%

2	周兴飞	中辰控股股东，旭辰投资股东	南京中已辰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96.83%，并担任监事	供应商/客户	2017 年，采购金额 269,759.7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2%；销售金额 9,036,502.2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46%； 2018 年，采购金额 918,086.2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6%；销售金额 5,798,806.97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30%； 2019 年，采购金额 191,348.75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销售金额 1,506,286.10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7%；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796,670.6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1%
			南京飞阳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98.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80,289.7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4%； 2018 年，销售金额 11,233,229.75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59%； 2019 年，销售金额 330,945.73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2%
3	蒋旭峰	中辰控股股东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85,318,274.14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20%； 2018 年，采购金额 38,494,158.9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2.45%； 2019 年，采购金额 66,680,579.3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3.75%；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14,911,296.4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99%
4	庄玲	中辰控股股东蒋旭峰配偶的母亲	无锡市苏轩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786,369.6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5%； 2019 年，采购金额 1,916,357.0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1%
5	蒋亚军	中辰控股股东蒋旭峰的父亲	常州市星光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9,424,696.4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57%； 2018 年，采购金额 1,250,853.69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8%； 2019 年，采购金额 1,111,012.02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6%

6	储鹏飞	中辰控股股东施光华配偶的兄弟	无锡市吉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116,512.8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18 年，采购金额 105,163.87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19 年，采购金额 114,106.32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33,336.26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4%
7	林步元	中辰控股股东	无锡市凯锋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30%	供应商/客户	2019 年，采购金额 3,285,803.04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8%；销售金额 170,584.07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1%
8	石冬云	中辰控股股东蒋国新配偶	江苏伟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645,932.6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3%
9	吴琴	中辰控股股东钟旭的母亲	河北博弈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2,364,572.43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12%；2018 年，销售金额 705,574.27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4%

(3) 旭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比例
1	陈盘伟	旭辰投资股东	无锡市鑫瑞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3,294,367.4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20%； 2018 年，采购金额 2,853,300.2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8%； 2019 年，采购金额 4,512,003.76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25%；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45,981.85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	陈超	旭辰投资 股东代雨 薰配偶	重庆安浩机电 有限公司, 已注 销	持股 70%, 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客 户	2017 年, 采购金额 62,325.18 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38%; 销售金额 3,264.36 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017%; 2018 年, 采购金额 13,542.43 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086%; 销售金额 23,384.62 元, 占公司当年销 售总额 0.0012%; 2019 年, 销售金额 5,973.45 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029%
3	刘岱红	旭辰投 资股 东虞 卫东 配 偶	无锡市新特安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0%, 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客户	2018 年, 销售金额 90,196.86 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47%

(4) 达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 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比 例
1	钱爱荣	达辰投 资股 东	浙江太湖远大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持股 4.84%, 并 担任董事	供应商/客 户	2017 年, 采购金额 9,621,106.33 元, 占公司当年 采购总额 0.59%; 2018 年, 采购金额 24,539,154.52 元, 占公司当年 采购总额 1.56%; 销售金额 27.31 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0001%; 2019 年, 采购金额 23,702,796.28 元, 占公司当年 采购总额 1.33%; 202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9,583,762.9 元, 占公司当年采 购总额 1.28%
2	孙嵘	达辰投 资股 东	西安秦骊成套 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30%, 并担 任董事	客户	2017 年, 销售金额 864,490.60 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4%; 2020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145,226.69 元, 占公司当年销 售总额 0.016%

3	钱雅珂	达辰投资股东钱耀珂的兄弟	江苏长远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74.1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客户	2017 年，采购金额 2,905.9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018%； 2018 年，采购金额 195,758.6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19 年，采购金额 452,371.17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3%；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155,826.21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17%
4	周冬梅	达辰投资股东杜祖福的配偶	宜兴市科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89,316.24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18 年，采购金额 91,982.76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158,004.16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2%
5	周斌杰	达辰投资股东蔡玉兰的儿子	湖南西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54,579.1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3%
6	吴国洪	达辰投资股东杨林凤的儿子	宜兴市锦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持股 56.99%	供应商/客户	2019 年，销售金额 1,453.27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0069%
7	周达	达辰投资股东周练的兄弟	广西沃能电力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客户	2019 年，销售金额 928,606.51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4%；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44,132.3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5%

注：上述销售总额系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系材料采购及成品外购合计金额。

除上述任职、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辰控股、旭辰投资、达辰投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相关企业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	3,516.58	12,235.59	8,766.16	12,697.04
占发行人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4.68%	6.87%	5.58%	7.74%
发行人向相关方销售	34.52	310.40	1,886.43	1,382.14
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0.04%	0.15%	0.99%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相关企业的交易中，除了向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星光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年外，其余的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上述4家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企业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1) 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是否为加工费	向同盛金属采购均价	向同盛金属采购金额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或其他供应商报价(注)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20年1-6月	电镀锌钢带 0.2*25	否	5.93	6,777.08	5.90		0.51%
	电镀锌钢带 0.2*30	否	5.93	24,137.79	5.90		0.51%
	电镀锌钢带 0.5*35	否	5.13	10,445.13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5*30	否	5.13	5,384.25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5*45	否	5.13	92,035.22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5*60	否	5.13	5,276.46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8*60	否	5.00	12,015.00	4.86		2.88%
	钢带 0.8*60	否	4.97	952,793.82	4.92		1.02%
	钢带 0.2*20	否	5.81	314,979.44	5.71	12,038.09	1.75%
	钢带 0.2*25	否	5.86	160,164.57	5.71	24,138.98	2.63%
	钢带 0.2*30	否	5.82	270,387.91	5.71	60,475.88	1.93%
	钢带 0.5*35	否	4.96	18,831.87	4.99		-0.60%
	钢带 0.5*40	否	4.98	676,647.07	4.99		-0.20%
	钢带 0.5*45	否	5.00	595,611.76	4.99		0.20%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4.69	18,995.58	4.68	55,806.46	0.21%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4.84	1,134,019.96	4.67	171,089.91	3.64%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4.71	5,207,788.62	4.52	894,850.29	4.20%
	铜带 0.05*25	是	5.97	5,110.04	5.77	25,387.99	3.47%
	铜带 0.05*30	是	6.02	2,012.92	5.77	16,619.93	4.33%
	铜带 0.1*35	是	3.27	8,398.67	3.32	112,215.97	-1.51%
	铜带 0.10*40	是	3.27	34,046.55	3.35	760,832.60	-2.39%
	铜带 0.10*45	是	3.27	4,148.58	3.37	121,093.53	-2.97%
	铜带 0.12*40	是	3.27	1,676.46	3.45	10,057.17	-5.22%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是		75,055.12			
	合计			9,636,739.87		2,264,606.80	
2019年	钢带 0.2*20	否	6.05	632,546.95	5.99	138,558.37	1.00%
	钢带 0.2*25	否	6.01	293,035.71	5.88	37,245.22	2.21%
	钢带 0.2*30	否	6.06	531,459.92	6.02	159,002.57	0.66%
	钢带 0.5*40	否	5.25	1,629,508.00	5.04	52,228.14	4.17%
	钢带 0.5*45	否	5.23	1,517,601.76	5.13	94,382.82	1.95%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4.93	2,173,166.36	4.72	191,621.10	4.45%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4.71	9,253,606.86	4.53	2,003,745.90	3.97%
	铜带 0.05*20	是	6.02	2,018.92	6.02	2,952.90	0.00%
	铜带 0.05*25	是	5.97	27,657.74	5.97	29,178.35	0.00%
	铜带 0.05*30	是	6.02	27,061.92	5.95	29,763.87	1.18%
	铜带 0.05*40	是	5.91	31,432.97	6.02	3,303.72	-1.83%
	铜带 0.1*35	是	3.26	64,877.07	3.43	175,878.16	-4.96%
	铜带 0.10*40	是	3.24	89,727.85	3.43	1,286,790.41	-5.54%
	铜带 0.10*45	是	3.27	15,644.77	3.45	184,197.39	-5.22%
	铜带 0.12*40	是	3.27	7,255.93	3.45	25,629.56	-5.22%
	钢带 0.8*60	否	5.16	1,228,397.75	4.96		4.03%
	钢带 0.5*35	否	5.22	124,187.38	5.04		3.57%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5.47	15,946.16	5.40		1.30%
	铜带 0.05*35	是	5.94	16,490.88	5.75		3.30%
	铜带 0.10*40 非加工	否	45.12	2,707,930.00	46.16		-2.25%
	合计			20,389,554.91		4,414,478.48	
2018年	钢带 0.2*20	否	5.98	1,120,811.37	5.96	70,772.65	0.34%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5.42	304,361.07	4.98	385,156.33	8.84%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5.25	1,435,811.21	4.81	1,181,419.23	9.15%
	铜带 0.05*25	是	5.86	17,137.78	5.68	48,523.37	3.17%
	铜带 0.05*30	是	5.86	26,801.61	5.67	97,580.28	3.35%
	铜带 0.05*35	是	5.92	23,767.42	5.65	39,760.46	4.78%
	铜带 0.05*40	是	5.94	14,960.86	5.66	43,081.05	4.95%
	铜带 0.1*35	是	3.33	26,180.00	3.38	179,310.34	-1.48%
	铜带 0.10*40	是	3.35	215,706.35	3.37	1,049,668.86	-0.59%
	铜带 0.12*35	是	3.33	3,660.00	3.36	7,860.51	-0.89%
	钢带 0.2*25	是	5.93	887,287.27	5.77	18,282.69	2.77%
	钢带 0.2*30	否	5.99	787,387.93	5.82		2.92%
	钢带 0.2*35	否	5.95	22,151.38	5.82		2.23%
	钢带 0.5*35	否	5.21	461,641.51	5.13		1.56%
	钢带 0.5*40	否	5.28	1,685,560.95	5.13		2.92%
	钢带 0.5*45	否	5.28	3,231,928.80	5.13		2.92%
	钢带 0.8*45	否	3.02	-4,513.79			
	钢带 0.8*60	否	5.18	8,500,605.02	5.04		2.78%
	热镀锌钢带 0.2*20	否	6.16	71,841.03	6.07		1.48%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5.39	62,619.91	5.10		5.69%
	热镀锌钢带 0.5*60	否	5.43	107,360.30	5.20		4.42%
	热镀锌钢带 0.2*25	否	6.21	33,088.97	6.14		1.14%
	热镀锌钢带 0.2*30	否	6.21	163,489.66	6.14		1.14%
	合计			19,199,646.61		3,121,415.77	
2017年	钢带 0.2*20	否	5.54	1,069,743.58	5.51	198,669.31	0.54%
	钢带 0.2*25	否	5.55	493,817.59	5.73	37,177.22	-3.14%
	钢带 0.2*30	否	5.64	1,207,914.64	5.66	475,517.44	-0.35%
	钢带 0.2*35	否	5.67	152,563.88	5.77	11,180.77	-1.73%
	钢带 0.5*45	否	4.78	1,697,868.34	4.90	50,254.40	-2.45%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4.55	922,683.11	4.56	346,719.58	-0.22%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4.42	2,552,546.45	4.52	1,157,471.45	-2.21%
	铜带 0.05*25	是	6.24	2,676.67	6.09	37,495.49	2.46%
	铜带 0.05*30	是	6.24	29,493.23	6.17	94,058.34	1.13%
	铜带 0.05*32 非加工	否	47.32	25,413.42	44.68	313,693.15	5.91%

铜带 0.05*35	是	6.17	10,863.67	6.25	15,750.12	-1.28%
铜带 0.05*35 非加工	否	47.32	26,785.83	44.79	161,181.68	5.65%
铜带 0.05*40	是	6.24	6,576.24	6.23	19,204.99	0.16%
铜带 0.05*40 非加工	否	47.32	18,740.61	44.49	94,299.76	6.36%
铜带 0.1*35	是	3.33	66,516.68	3.47	110,462.45	-4.03%
铜带 0.10*30	是	3.33	7,120.00	3.59	8,332.35	-7.24%
铜带 0.10*40	是	3.33	668,216.94	3.47	629,412.45	-4.03%
铜带 0.10*40 非加工	否	43.62	1,306,716.92	43.53	807,071.11	0.21%
铜带 0.12*40	是	3.33	28,956.67	3.43	17,513.25	-2.92%
钢带 0.5*60	否	4.38	431,378.40	4.43		-1.13%
钢带 0.8*60	否	4.58	4,275,773.35	4.64		-1.29%
钢带 0.2*15	否	5.21	6,084.36	5.47		-4.75%
钢带 0.3*35	否	4.62	40,781.54	5.04		-8.33%
钢带 0.3*40	否	4.83	221,592.65	5.04		-4.17%
钢带 0.3*45	否	4.54	125,674.05	4.84		-6.20%
钢带 0.5*30	否	3.33	-12,033.34			
钢带 0.5*35	否	4.75	494,202.21	4.83		-1.66%
钢带 0.5*40	否	4.62	1,028,452.92	4.83		-4.35%
冷镀锌钢带	否	4.91	184,969.66	4.87		0.82%
热镀锌钢带 0.2*25	否	5.32	478,448.97	5.29		0.57%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5.13	13,697.44	4.87		5.34%
热镀锌钢带 0.5*60	否	4.53	377,855.62	4.87		-6.98%
铜带 0.1*40	是	4.71	22,075.90	4.76		-1.05%
铜带 0.12*30	是	3.33	1,893.33	3.33		0.00%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300.85			
合计			17,984,760.68		4,585,465.31	

注：本栏所列价格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该种产品向同盛金属采购，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有数值；另一种是在采购比价时，经过价格、账期、交货能力等综合评判，只向同盛金属采购，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无数值。

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采购账期为 70 天，其他报价单位账期为 1 个月，故同盛金属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报价单位，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权衡利弊后选择了同盛金属。

## (2)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向苏优辐照采购均价	向苏优辐照采购金额	向其他单位采购均价	向其他单位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20年1-6月	铝杆 9.5MM	12.73	14,911,296.48	11.99	69,962,416.11	6.17%
2019年	铝杆 9.5MM	12.96	66,680,579.33	12.62	150,968,465.86	2.69%
2018年	铝杆 9.5MM	12.84	38,494,158.91	12.79	196,657,680.65	0.39%
2017年	铝杆 9.5MM	12.93	85,318,274.14	12.56	230,731,087.59	2.95%

## (3) 常州市星光电缆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向星光电缆采购均价	向星光电缆采购金额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或其他供应商报价(注)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17年	JKLYJ-10KV-120	6.23	900,686.68	6.91	956,546.52	-9.84%
	JKLYJ-10KV-150	7.66	16,847.86	7.46	163,506.36	2.68%
	JKLYJ-10KV-240	11.38	142,307.70	12.06	5,896,210.70	-5.64%
	JKLYJ-10KV-50	3.38	18,195.69	3.27	77,363.20	3.36%
	JKLYJ-10KV-70	4.17	271,818.69	4.31	1,483,752.91	-3.25%
	JKLYJ-1KV-120	4.71	626,379.89	4.56	1,741,915.66	3.29%
	JKLYJ-1KV-185	8.24	2,743,692.45	7.51	1,485,695.08	9.72%
	JKLYJ-1KV-35	1.50	768,321.83	1.47	17,718.24	2.04%
	JKLYJ-1KV-50	2.24	451,064.60	2.11	356,974.72	6.16%
	YJV-0.6/1KV-1*25	11.49	574.36	12.42	2,483.76	-7.49%
	ZC-KVVP2-22-450/750V-10*2.5	15.91	31,811.23	16.72	1,571.49	-4.84%
	ZC-KVVP2-22-450/750V-10*4	23.54	42,373.82	22.88	5,719.19	2.88%
	ZC-KVVP2-22-450/750V-14*1.5	13.90	31,693.55	13.23	20,023.27	5.06%
	ZC-KVVP2-22-450/750V-4*1.5	5.18	10,350.90	5.35	18,613.72	-3.18%
	ZC-KVVP2-22-450/750V-4*2.5	7.46	29,103.76	7.04	15,497.40	5.97%
	ZC-KVVP2-22-450/750V-4*4	10.57	59,390.57	10.74	104,112.29	-1.58%
	ZC-KVVP2-22-450/750V-7*1.5	7.80	19,332.31	7.45	44,580.43	4.70%
	ZC-YJLV22-0.6/1KV-4*16	6.18	525,038.46	5.77	2,501,931.79	7.11%
	VV-0.6/1KV-1*240	100.70	3,021.03	105.23		-4.30%

VV-0.6/1KV-1*70	29.91	1,794.36	32.24		-7.23%
VV22-0.6/1kv-4*10	18.46	436,430.77	18.46		0.00%
VV23-0.6/1KV-2*16	17.03	63,878.20	18.83		-9.56%
WDZBN-YJV23-0.6/1KV-3*120+2*70	242.00	232,804.00	264.72		-8.58%
WDZBN-YJV23-0.6/1KV-3*16	26.04	13,490.14	28.41		-8.34%
WDZBN-YJV23-0.6/1KV-3*4	8.71	3,962.78	9.11		-4.39%
WDZBN-YJV23-0.6/1KV-3*50+2*25	95.99	100,119.08	102.08		-5.97%
WDZBN-YJV23-0.6/1KV-5*10	28.28	2,149.44	29.80		-5.10%
WDZBN-YJV23-0.6/1KV-5*16	42.15	34,566.15	45.71		-7.79%
WDZBN-YJV23-0.6/1KV-5*4	13.58	6,926.42	14.32		-5.17%
WDZB-YJV23-0.6/1KV-3*120+2*70	240.88	32,277.96	257.28		-6.37%
WDZB-YJV23-0.6/1KV-3*150+2*95	335.28	137,465.65	339.38		-1.21%
WDZB-YJV23-0.6/1KV-3*16	25.79	6,758.26	28.11		-8.25%
WDZB-YJV23-0.6/1KV-3*185+2*95	352.04	281,634.18	382.21		-7.89%
WDZB-YJV23-0.6/1KV-3*25+2*16	54.70	38,017.10	58.60		-6.66%
WDZB-YJV23-0.6/1KV-3*50+2*25	95.30	350,462.62	101.87		-6.45%
WDZB-YJV23-0.6/1KV-3*70+2*35	135.35	164,450.76	143.51		-5.69%
WDZB-YJV23-0.6/1KV-3*95+2*50	184.19	140,719.65	199.28		-7.57%
WDZB-YJV23-0.6/1KV-4*25+1*16	59.22	37,902.22	63.06		-6.09%
WDZB-YJV23-0.6/1KV-4*50+1*25	106.21	8,072.24	113.03		-6.03%
WDZB-YJV23-0.6/1KV-5*10	28.21	30,188.63	29.74		-5.14%
WDZB-YJV23-0.6/1KV-5*16	42.44	197,751.29	45.06		-5.81%
JKLGYJ-10KV-50/8	3.34	410,869.15	3.56		-6.18%
合计		9,424,696.43		14,894,216.73	

注：本栏所列价格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该产品向星光电缆采购，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有数值；另一种是在采购比价时，经过价格、账期、交货能力等综合评判，只向星光电缆采购，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无数值。

(4)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向太湖远大采购均价	向太湖远大采购金额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20年	35KV 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	8.58	453,238.94	8.72		-1.61%
1-6月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7.84	7,395,575.30	8.04	7,804,335.17	-2.53%

	二步法硅烷交联绝缘料	7.89	211,116.82	7.98	1,691,840.69	-1.13%
	硅烷架空绝缘料（二步法）	8.32	457,522.12	8.24	1,584,671.16	0.97%
	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13.55	5,000.00	13.89	180,530.97	-2.45%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8.23	632,070.78	8.47	3,988,449.23	-2.83%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8.32	429,238.94	8.72	3,916,291.80	-4.59%
	合计		9,583,762.90		19,166,119.02	
2019 年	35kV 化学交联	9.65	434,070.80	9.74	811,366.06	-0.92%
	半导体屏蔽料	9.20	182,202.62	9.20	1,385,096.13	0.00%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9.63	13,070,061.74	9.59	30,584,201.62	0.42%
	二步法硅烷架空绝缘料	9.63	6,935,222.15	9.52	6,524,126.73	1.16%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9.93	1,309,721.30	9.79	11,300,039.50	1.43%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9.87	1,657,876.08	9.78	4,788,546.77	0.92%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13,641.59			
	合计		23,702,796.28		55,509,388.71	
2018 年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黑）	9.94	239,050.98	9.35	287,915.13	6.31%
	二步法硅烷架空绝缘料	10.82	2,082,758.64	10.73	1,694,163.64	0.84%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10.35	20,209,225.39	10.36	26,456,939.08	-0.10%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10.34	1,867,771.06	10.66	10,038,612.89	-3.00%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40,348.45			
	合计		24,539,154.52		38,484,380.74	
2017 年	二步法硅烷交联绝缘料	10.26	1,860,405.97	10.27	3,141,357.94	-0.10%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9.73	393,478.15	10.50	8,807,863.09	-7.33%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10.51	10,512.82	10.77	5,433,867.70	-2.41%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10.43	6,257,136.74	10.26	50,369,062.44	1.66%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099,572.65			
	合计		9,621,106.33		67,752,151.17	

以上比价数据显示，公司向 4 家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企业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通过万象信用系统核查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中辰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旭辰投资、达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明细账并进行统计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除本落实函回复前述内容中所列情况外，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中辰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旭辰投资、达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

2、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

##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采购、生产周期、2018 年各月原材料铜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一步量化分析铜价变化情况对 2018 年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采购、生产周期、2018 年各月原材料铜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一步量化分析铜价变化情况对 2018 年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电缆	16.78%	90.56%	16.60%	92.27%	16.52%	91.77%	15.62%	84.13%
裸导线	12.02%	1.63%	10.09%	1.67%	6.50%	1.75%	1.58%	10.2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12%	6.55%	16.03%	4.78%	16.13%	5.30%	15.93%	4.61%
电缆附件	34.91%	1.26%	28.08%	1.28%	30.38%	1.19%	39.95%	1.01%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6.89%</b>	<b>100.00%</b>	<b>16.61%</b>	<b>100.00%</b>	<b>16.49%</b>	<b>100.00%</b>	<b>14.44%</b>	<b>100.00%</b>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的销售占比一直保持在 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主要受电力电缆产品的影响。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2018 年受铜、铝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等因素的影响，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0.89 个百分点，同时其收入占比也由 2017 年的 84.13%提高至 91.77%，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进一步提高；二、2018 年公司主动收缩了毛利率较低的裸导线业务，其 2018 年度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10.25%大幅下降至 1.75%。

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杆、铝杆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 80%左右，铜、铝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具有价格波动较大、标准化程度高、透明度高、市场供应充足等特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进行产品定价，在对外投标或者对外报价时，以报价当天的铜、铝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开标日期间的铜、铝价格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原则以及以当日铜、铝价格为基础的实时报价模式，形成产品销售价格与铜、铝价格的“联动机制”，铜、铝价格的波动会带动公司各类电线电缆产品销售价格及时变动，公司只要在销售订单和价格确定的时点及时采购铜、铝原材料或者锁定铜、铝采购价格，就可以有效稳定毛利率水平，规避铜、铝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交货期和价格的确定方式可以分为“开口”合同和“闭口”合同两大类：

对于销售价格不确定的“开口”合同，公司通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之后，客户分批次以订单（或供货单等）的方式向公司下达具体的采购指令，确定交货的物资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交货期一般为客户下达采购指令后一个月内。订单（或供货单等）的价格通常按照订单（或供货单等）签发日上月的铜、铝收盘日均价均值进行调整，但是一般来说上月末的时点价格与上月均价之间通常有差异，且定价时点（订单签发日）与上月末往往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若铜、铝价格处于上涨（下跌）趋势，则发行人实际采购生产的铜、铝价格将高于（低于）定价参照的铜、铝价格，发行人实际的生产成本将高于（低于）报价时的预计成本，则合同的实际毛利将下降（上升）。

对于闭口合同，虽然公司报价的定价依据是当天的铜铝价格，但报价后通常需经过一段时间才能签订合同，所以报价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时点也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在该段时间间隔内，若铜、铝的价格上涨（下跌），发行人实际的生产成本将高于（低于）报价时的预计成本，则合同的实际毛利将下降（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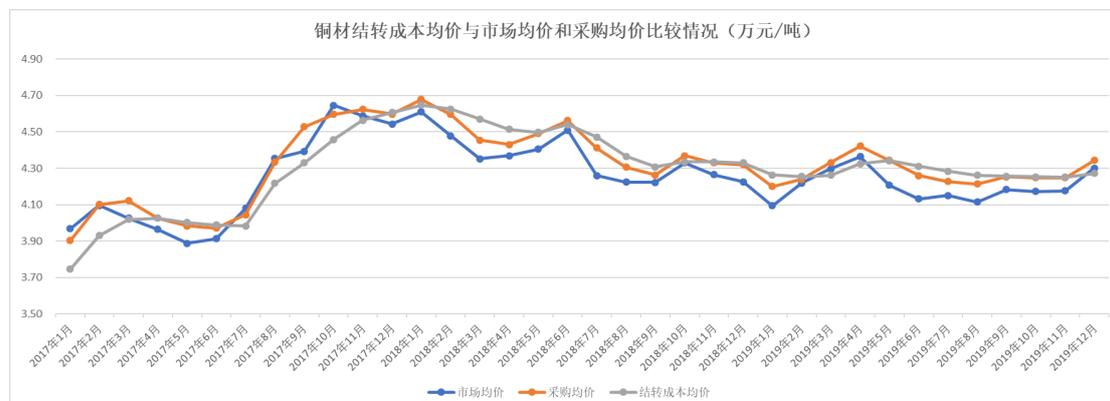
2018 年各月公司原材料铜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及结转成本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月份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结转成本均价
2018 年 1 月	4.61	4.68	4.65
2018 年 2 月	4.48	4.60	4.63

2018年3月	4.35	4.45	4.57
2018年4月	4.37	4.43	4.51
2018年5月	4.40	4.49	4.50
2018年6月	4.51	4.56	4.54
2018年7月	4.26	4.41	4.47
2018年8月	4.22	4.31	4.37
2018年9月	4.22	4.26	4.31
2018年10月	4.33	4.37	4.34
2018年11月	4.27	4.33	4.34
2018年12月	4.23	4.32	4.33
<b>全年平均</b>	<b>4.35</b>	<b>4.41</b>	<b>4.44</b>

公司对原材料采取加权平均法进行发出计价，而公司从下达产品生产指令到产成品完工入库的平均生产周期在 30-40 天左右，因此，公司铜材结转成本均价波动通常滞后于铜材的市场均价。



由上图可见，2018 年大部分时间铜材价格呈下行趋势，导致公司全年实际采购生产的铜材平均价格低于定价参照的铜、铝平均价格，同时 2018 铜材结转成品的平均价格也低于实际采购生产的铜材平均价格，因此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上升。

##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 2017 年至今长江有色铜材和铝材的价格，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铜、铝价格波动情况及发行人铜、铝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

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明细，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各月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和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报价、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以及销售部门与采购部门就确定订单实施采购原材料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衔接情况，了解财务部门对于销售、采购的支持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机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经营中利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铜、铝价格的“联动机制”规避铜、铝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但由于价格“联动机制”存在一定的时滞，发行人的毛利率与铜、铝等主要原料的价格走势呈反向变动，即在铜、铝价格的上行区间，发行人的毛利率下降，而在铜、铝价格的下行区间，发行人的毛利率上升。2018年铜材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行区间，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提升。

### 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2,002.14万元，较2019年12月末增长32.78%，应收账款余额占2020年上半年收入比例为125.11%，截至2020年8月31日，前述112,002.14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20.27%。

（2）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5,083.4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超过200万的有7家企业，其中，应收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余额为1842.14万元，除合肥华之星物资供应站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剩余6家均按照账龄计提，但是部分客户账龄较长。

（3）发行人对3-4年和4-5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50%和80%，部分可比公司对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00%。

（4）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已贴现或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票据余额为1368.85万元，其中，终止确认1167.47万元。对于一般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贴现和背书转让的时候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列示，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终止确认。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最新回款情况，回款时

间及比例与历史同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情况及可回收性，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应当对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模拟测算按照 100%的计提比例对发行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4）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贴现的 TCL 金单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TCL 集团的承诺及确认是否能保证发行人已经完全转移关于 TCL 金单的风险报酬，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发行人对 TCL 金单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不终止确认 TCL 金单贴现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最新回款情况，回款时间及比例与历史同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3）应收账款”中对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最新回款情况、回款时间及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与历史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6-30	112,002.14	45,130.74	40.29%
2019-6-30	87,416.78	36,354.19	41.59%
2018-6-30	75,276.70	44,292.27	58.84%
2017-6-30	67,175.11	37,537.10	55.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高于历史同期水平，但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回款比例低于历史同期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类型客户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6-30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国网公司	17,458.22	15.59%	12,819.12	73.43%
南网公司	5,954.75	5.32%	3,921.24	65.85%
内蒙古电网	208.77	0.19%	87.46	41.89%
电力三产公司	46,799.62	41.78%	14,232.16	30.41%
其他客户	41,580.78	37.12%	14,070.77	33.84%
合计	112,002.14	100.00%	45,130.74	40.29%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历史同期水平，主要系电力三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所致。公司电力三产客户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低于其他类型客户，一方面是受疫情造成公司下游客户工程进度推迟、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结算业务办理不便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是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电力三产客户的结算模式由直接结算逐渐转为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结算的模式，结算流程更为复杂，结算时间也相应延长，进而拉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

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公司”）签订了《集体企业电商化采购代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公司管辖范围内的集体企业采购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国网电商公司建设运营的电商化采购专区进行，协议签订前后公司与电力三产客户的付款结算流程变动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前	协议签订后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并办理约定的验收手续后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期限审核后办理付款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电力三产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电力三产客户对货物验收并办理约定的验收手续；</li> <li>②电力三产客户确认收货后，国网电商公司向公司发送开票对账单，公司向国网电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结算；</li> <li>③国网电商公司向电力三产客户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期限要求电力三产公司办理付款结算；</li> <li>④国网电商公司与电力三产客户完成结算，并收到电力三产客户货款后，向公司发送对账函，公司回函确认后，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付款的内部流程，审核通过后向公司付款</li> </ol>

”

二、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情况及可回收性，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应当对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一)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如下(截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该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二) 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可回收性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5,083.4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22.01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22.01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61.39万元，账龄、坏账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逾期客户账龄组合		坏账计提		期后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6.33	0.16%	0.06	1.00%		0.00%
6个月-1年	52.76	1.33%	2.64	5.00%		0.00%
1-2年	959.02	24.21%	95.90	10.00%	145.18	15.14%
2-3年	550.93	13.91%	165.28	30.00%	50.00	9.08%
3-4年	551.50	13.92%	275.75	50.00%		0.00%
4-5年	1,598.51	40.35%	1,278.81	80.00%	150.49	9.41%
5年以上	242.35	6.12%	242.35	100.00%	149.51	61.69%
合计	3,961.39	100.00%	2,060.79	52.02%	495.18	12.50%

上述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重庆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电力三产类大型国有企业为主，逾期原因主要系其下游客户付款延迟及自身资金周转所致。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合理保证上述逾期应收款项的收回，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已回款 495.18 万元。鉴于该等客户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整体良好或公司已取得增信措施，一般待其下游客户付款或相关资金到位后均能按计划付款，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因此公司应收上述客户的款项具有较强的可回收性。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等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因此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估计按账龄组合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已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综合确定。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0.79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52.02%，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会持续跟踪客户资信情况及还款能力，评价逾期款项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根据掌握的实时信息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以合理保证信用风险损失足额计提。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已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风险及还款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已掌握的信息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等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因此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估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 三、模拟测算按照 100%的计提比例对发行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62,264.74	56.16%	53,667.56	65.18%	48,610.31	71.41%	34,778.86	52.97%
6 个月-1 年	28,267.37	25.49%	16,680.88	20.26%	7,198.96	10.57%	21,028.17	32.03%
1-2 年	14,661.35	13.22%	6,106.63	7.42%	6,714.54	9.86%	6,378.65	9.72%
2-3 年	1,377.55	1.24%	2,201.35	2.67%	2,994.74	4.40%	1,801.70	2.74%
3-4 年	1,431.99	1.29%	1,957.22	2.38%	1,538.11	2.26%	625.97	0.95%
4-5 年	1,851.88	1.67%	921.90	1.12%	441.82	0.65%	701.36	1.07%

5年以上	1,025.25	0.92%	806.42	0.98%	576.93	0.85%	337.84	0.51%
<b>应收账款余额</b>	<b>110,880.13</b>	<b>100.00%</b>	<b>82,341.96</b>	<b>100.00%</b>	<b>68,075.42</b>	<b>100.00%</b>	<b>65,652.54</b>	<b>100.00%</b>
坏账准备	7,138.16		5,164.34		4,115.38	-	3,789.48	-
<b>应收账款净额</b>	<b>103,741.96</b>		<b>77,177.62</b>		<b>63,960.04</b>	-	<b>61,863.06</b>	-

假设按照 100%的计提比例对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实际情况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94,205.65	189,274.13	167,446.44	159,320.75
净资产	100,576.98	96,800.49	87,175.59	74,263.45
净利润	3,776.49	9,624.90	8,952.13	4,642.93
项目	按照 100%计提比例对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模拟测算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93,086.31	188,093.44	166,545.37	158,838.57
净资产	99,457.64	95,619.80	86,274.52	73,781.27
净利润	3,837.83	9,345.28	8,533.24	4,729.54
项目	模拟测算影响金额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119.34	-1,180.69	-901.07	-482.18
净资产	-1,119.34	-1,180.69	-901.07	-482.18
净利润	61.34	-279.62	-418.89	86.61
项目	模拟测算影响比例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0.58%	-0.62%	-0.54%	-0.30%
净资产	-1.11%	-1.22%	-1.03%	-0.65%
净利润	1.62%	-2.91%	-4.68%	1.87%

根据上表模拟测算的结果，假设按照 100%的计提比例对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86.61 万元、-418.89 万元、-279.62 万元和 61.3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7%、-4.68%、-2.91%和 1.62%，对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影响数为-1,119.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8%,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影响数为-1,119.34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1%。假设按照100%的计提比例对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贴现的TCL金单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 TCL集团的承诺及确认是否能保证发行人已经完全转移关于TCL金单的风险报酬, 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 发行人对TCL金单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模拟测算不终止确认TCL金单贴现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 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贴现的TCL金单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 TCL集团的承诺及确认是否能保证发行人已经完全转移关于TCL金单的风险报酬, 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 发行人对TCL金单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TCL金单是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的成员根据TCL集团设立并运营的“简单汇平台”的规则和指引开具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TCL集团成员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TCL集团成员企业在“简单汇平台”开具的金单由TCL集团通过“简单汇平台”保兑并只能在该平台转让,其出票人为TCL成员企业、授信机构(被贴现人)为TCL集团旗下的商业保理公司。历史上公司贴现的TCL金单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61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另外,根据《票据法》第68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根据公司签订的《简单汇平台金单开具协议》、《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简单汇平台金单担保协议》,对于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为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单，公司为了加快货款的回收，在收到金单后，在“简单汇平台”进行贴现，贴现机构为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深圳”，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机构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未到期的金单，公司全部向 TCL 深圳申请贴现，根据我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发生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情形，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TCL 深圳作为持票人，如果发生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情形，法律上，TCL 深圳可以向公司进行追索，公司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 TCL 深圳签订的《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第 7.3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授信机构未能在金单到期日完全收取金单项下金额，授信机构将不会向融单人追索，只能要求开单人或担保机构支付转让对价，但发生以下情况除外：(1) 未经授信机构书面同意，融单人与开单人就金单项下的债权的内容做出变更、终止、宽延或放弃；(2) 融单人以其伪造、变造、欺诈等方式或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而获取的金单办理本协议项下的金单融资业务；(3) 融单人在《服务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被证明与事实不符；(4) 融单人违反其在《服务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保证或承诺；(5) 其他因融单人的原因而导致金单无效、存在法律瑕疵或有碍开单人履行金单项下的付款义务的情况。”其中融单人为公司，授信机构为 TCL 深圳，担保机构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金单为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单，并非伪造、变造、欺诈等方式获取的金单，而是正常商业往来获取的金单。另外，根据授信机构 TCL 深圳确认，公司不存在《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第 7.3 条约定的上述情形，其若未能在金单到期日完全收取金单项下金额，将不会向融单人(公司)追索。同时，TCL 深圳承诺，其未将对应金单向其他第三方背书，并且在金单到期日之前也不会向其他第三方背书。因此，TCL 集团的承诺及确认在实质上可以保证公司向 TCL 深圳申请贴现的金单不存在被 TCL 深圳追索的风险，同时历史上公司贴现的 TCL 金单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形，公司向 TCL 深圳申请贴现的金单已经基本完全转移关于 TCL 金单的风险报酬，不违反《票据法》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

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对于 TCL 金单，公司通常在收到金单后，在“简单汇平台”进行贴现，加快货款的回收。虽然公司将金单贴现后通常不会被追索，但根据《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公司在金单贴现后不能完全排除被追索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原“对贴现的 TCL 金单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报告期内公司对贴现的 TCL 金单均不予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模拟测算不终止确认 TCL 金单贴现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已贴现和背书票据不予终止确认，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财务报表，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将相关票据贴现净额在现金流量表中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b>资产负债表</b>				
应收票据	15,457,948.26	11,236,664.33	26,694,612.59	7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7,928.88	65,700.02	21,733,628.90	0.30%
资产合计	1,930,754,133.81	11,302,364.35	1,942,056,498.16	0.59%
短期借款	564,823,172.39	11,674,664.46	576,497,836.85	2.07%
负债合计	924,612,054.03	11,674,664.46	936,286,718.49	1.26%
盈余公积	27,849,577.09	-18,330.44	27,831,246.65	-0.07%
未分配利润	268,929,930.69	-353,969.67	268,575,961.02	-0.13%
股东权益合计	1,006,142,079.78	-372,300.11	1,005,769,779.67	-0.04%
<b>利润表</b>				
信用减值损失	-11,339,534.36	-222,347.86	-11,561,882.22	1.96%
所得税费用	5,253,427.31	-33,352.18	5,220,075.13	-0.63%

净利润合计	37,953,921.67	-188,995.68	37,764,925.99	-0.50%
<b>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254,354.66	-11,445,959.11	686,808,395.55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66,885.72	-11,445,959.11	-227,512,844.83	5.3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6,200,000.00	11,674,664.46	337,874,664.46	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04,072.68	228,705.35	15,032,778.03	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293.81	11,445,959.11	17,765,252.92	181.13%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b>资产负债表</b>				
应收票据	28,926,635.83	4,097,393.07	33,024,028.90	1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90,788.28	32,347.84	19,823,136.12	0.16%
资产合计	1,888,611,558.66	4,129,740.91	1,892,741,299.57	0.22%
短期借款	537,491,077.48	4,313,045.34	541,804,122.82	0.80%
负债合计	920,423,400.56	4,313,045.34	924,736,445.90	0.47%
盈余公积	27,849,577.09	-18,330.44	27,831,246.65	-0.07%
未分配利润	229,613,939.23	-164,973.98	229,448,965.25	-0.07%
股东权益合计	968,188,158.10	-183,304.43	968,004,853.67	-0.02%
<b>利润表</b>				
信用减值损失	-8,540,607.22	-41,915.10	-8,582,522.32	0.49%
所得税费用	13,486,059.16	-6,287.26	13,479,771.90	-0.05%
净利润合计	96,284,618.55	-35,627.83	96,248,990.72	-0.04%
<b>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922,876.27	-4,204,627.16	2,107,718,249.11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6,842.60	-4,204,627.16	116,222,215.44	-3.4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7,491,077.48	4,313,045.34	711,804,122.82	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625,565.85	108,418.18	29,733,984.03	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0,057.83	4,204,627.16	-17,675,430.67	-19.22%
---------------	----------------	--------------	----------------	---------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b>资产负债表</b>				
应收票据	43,650,028.71	3,437,375.63	47,087,404.34	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7,892.77	26,060.58	19,903,953.35	0.13%
资产合计	1,671,001,007.41	3,463,436.21	1,674,464,443.62	0.21%
短期借款	556,417,699.63	3,611,112.80	560,028,812.43	0.65%
负债合计	799,097,467.86	3,611,112.80	802,708,580.66	0.45%
盈余公积	18,017,362.40	-14,767.66	18,002,594.74	-0.08%
未分配利润	142,074,516.78	-132,908.93	141,941,607.85	-0.09%
股东权益合计	871,903,539.55	-147,676.59	871,755,862.96	-0.02%
<b>利润表</b>				
资产减值损失	-3,481,855.27	-173,737.17	-3,655,592.44	4.99%
所得税费用	12,168,340.01	-26,060.58	12,142,279.43	-0.21%
净利润合计	89,668,991.03	-147,676.59	89,521,314.44	-0.16%
<b>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213,197.23	-3,502,320.26	1,904,710,876.97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230.01	-3,502,320.26	28,710,909.75	-10.8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6,417,699.63	3,611,112.80	600,028,812.43	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797,810.02	108,792.54	27,906,602.56	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3,821.52	3,502,320.26	82,916,141.78	4.41%

本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范围、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相关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与 2020 年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影响发行人当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因素；查阅了公司与国网电商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电力三产客户的结算流程以及与往年的结算流程的差异；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算表；查阅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发行人销售部门及法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超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风险，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的经营情况，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逾期客户账龄情况、逾期客户可回收性以及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模拟测算按照 100%的计提比例对发行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底稿；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模拟测算结果与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贴现的 TCL 金单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查阅发行人与 TCL 金单业务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复核发行人已经基本完全转移关于 TCL 金单的风险报酬是否违反《票据法》规定，发行人对 TCL 金单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比较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财务报告，确认会计差错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最新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最新回款金额高于历史同期水平，但是回款比例略低于历史同期水平；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于历史同期水平，一方面是受到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与电力三产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发生改变，新的结算模式更为复杂，结算周期相应延长，进而拉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期；

2、发行人未个别计提坏账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以电力三产类大型

国有企业为主，逾期原因主要系其下游客户付款延迟及自身资金周转所致。鉴于该等客户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整体良好或公司已取得增信措施，一般待其下游客户付款或相关资金到位后均能按计划付款，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因此公司应收上述客户的款项具有较强的可回收性。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和估计按账龄组合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3、假设按照 100%的计提比例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依据 TCL 集团的承诺及确认基本完全转移关于 TCL 金单的风险报酬，不违反《票据法》规定，虽然发行人将金单贴现后通常不会被追索，但根据《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发行人在金单贴现后不能完全排除被追索的可能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贴现的 TCL 金单不予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2月15日